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回執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1）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	4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
臨時股東大會	10
投票表決	11
推薦意見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第三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12
 附錄二 — 第三屆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發起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僅供識別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 (董事長)

張邦凱先生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女士

余長久先生

李家巍先生

羅軍先生

武強先生

張成行先生

趙俊懷先生

趙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先生

程三國先生

陳育棠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

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選舉第三屆監事會及釐定董事及監事酬金之普通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及(ii)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特別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

第三屆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各董事之任期將由其獲委任之日起至有關屆別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於有關屆別董事會任期屆滿後，全部退任董事如符合資格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膺選連任。

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之任期建議從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之三年期。

第三屆董事會之建議候選人由股東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龔次敏先生（董事長）、趙苗先生、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趙俊懷先生、陳育棠先生及韓小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並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以接受重選為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羅勇先生及韓立岩先生為新提名候選人，以接受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上述候選人之選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逐個向股東提呈以作表決。所有上述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張邦凱先生、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李家巍先生、武強先生及程三國先生（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並無獲提名為候選人以接受重選為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

第三屆監事會將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獨立監事及3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各監事之任期將由其獲委任之日起至有關屆別監事會任期屆滿止。於有關屆別監事會任期屆滿後，全部退任監事如符合資格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膺選連任。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三屆監事會之任期建議從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之三年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

許玉鄭先生、李昆先生、傅代國先生及李光煒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成員，並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以接受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徐平先生及譚蔚女士為新提名候選人以接受選舉為第三屆監事會成員。

蘭紅女士、劉南女士及李強先生，作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會或不會由本公司職工另行民主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成員。

上述候選人之選舉（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逐個向股東提呈以作表決。所有上述候選人（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肖長久先生及馬川先生（為退任監事會監事）並無獲提名為候選人以接受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成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公告。為（其中包括）遵守董事人數及董事會組成之若干法律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1. 公司章程第7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以及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5月13日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6月29日股東週年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2. 公司章程第102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3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修訂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上述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公告。為（其中包括）遵守董事人數及董事會組成之若干法律規定，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如下修訂：

1.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3條

「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有3名獨立董事。」

修訂為：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2.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2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 五、 2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修訂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 五、 2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3.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5條

「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2名或2名以上的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修訂為：

「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2名或2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4.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8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修訂為：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5.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21條

「獨立董事就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等於或超過須依法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認定標準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修訂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等於或超過須依法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認定標準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31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修訂為：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0頁。屆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委任董事及監事；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回執及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ii)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董事會及監事會候選人履歷之英文版乃其中文版本之非正式翻譯。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衝突，應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屆董事會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56歲，獲提名為第三屆執行董事。龔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四川大學經濟及商業管理碩士課程結業證書。龔先生亦為高級經濟師。彼為中國書刊發行協會及中國新華書店協會副會長。龔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歷任成都市新華書店副經理、總經理及黨委書記。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母公司，曾任成都市管理中心主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龔先生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副董事長。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任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起，龔先生任母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至今仍然留任。龔先生在出版發行業的行政及業務管理方面積逾38年之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龔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龔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龔先生將獲支付之薪酬將按照上述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龔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趙苗先生，51歲，獲提名為第三屆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四川省委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其後完

成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趙先生亦獲授高級政工師及高級經濟師之專業資格。趙先生曾任四川省渠縣河東小學教師。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任職於四川石油管理局技校教師、人事科教育幹事、勞資員、四川石油管理局黨委辦公室秘書、團委書記及四川石油旅行社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趙先生先後擔任四川省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副州長、州政府黨組成員、州委常委、州紀委書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四川出版集團，趙先生任四川出版集團總經理、管委會副主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趙先生任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趙先生於教育及行政管理和監察等方面積逾33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趙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趙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趙先生將獲支付之薪酬將按照上述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羅勇先生，48歲，獲提名為第三屆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羅先生畢業於西南民族大學中文系，主修新聞學，並先後完成西南民族大學文學院新聞專業課程及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課程，持有編審之專業資格。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甘孜報社任記者。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加入四川民族出版社，任辦公室主任、社長助理、副社長、社長兼黨組書記及總編輯等職，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四川出版集團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兼任四川民族出版社社長。羅先生現任四川出版集團黨委副書記。羅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榮獲四川省勞動模範及四川省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八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於二零一零年榮獲全國新聞出版發行業領軍人才。羅先生於出版行業經營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羅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羅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羅先生將獲支付之薪酬將按照上述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張成行先生，54歲，獲提名為第三屆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四川南充師範學院，主修中文，後獲得四川省委黨校法律研究生學歷。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先後擔任中共四川省委宣傳部新聞出版處主任幹事、副處長。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張先生任中共四川省委宣傳部出版處處長。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張先生任母公司副總裁，至今仍然留任。張先生於傳媒管理有較深入的研究，在出版發行管理方面積逾23年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張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張先生將獲支付之薪酬將按照上述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羅軍先生，45歲，獲提名為第三屆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物料、經濟及管理，其後修畢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課程。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曾任四川省新聞出版直屬機關團委書記、人事教育處副處長及處長，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兼任四川省新聞出版培訓中心主任。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羅先生任母公司副總裁，至今仍然留任。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羅先生曾任本公司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曾獲選舉任監事會主席。此外，羅先生亦為四川新華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羅先生在出版業以及政府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羅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羅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羅先生將獲支付之薪酬將按照上述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趙俊懷先生，43歲，獲提名為第三屆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四川農業大學農經管理本科學士學位，及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財政投資博士學位。趙先生曾先後擔任成都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中國建設銀行四川分行八支行行長以及中國建設銀行四川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趙先生現任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成都音樂學院幼兒園蜀都分園、成都市和正洋投資有限公司及成都鑫匯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趙先生現亦為四川文軒物流有限公司、四川文軒置業有限公司及四川文軒幼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趙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趙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趙先生將獲支付之薪酬將按照上述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先生，58歲，獲提名為第三屆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政治經濟學。韓先生曾擔任中國經濟改革與發展研究院副院長，曾參與中宣部、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高校出版社改革聯合調研組、新聞出版總署發行體制改革調研組組織的多

項研究專案，並已出版許多相關研究報告或論文。韓先生亦為國家重大出版工程評審組及科技部國家科技基礎條件平台項目評審組成員，擔任許多與資產重組及策略發展有關項目的顧問，他曾參與北人集團公司之策略發展計畫，亦曾參與制定發展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的研究。韓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工業與信息化部電信經濟和電信管理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資訊經濟學會常務理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韓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韓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韓先生將獲支付之薪酬將按照上述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韓立岩先生，56歲，獲提名為第三屆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主修理學並獲北京師範大學理學博士學位，後在奧地利維也納經濟大學從事宏觀經濟專業博士後研究。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學科責任教授、博士生導師、金融系主任並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韓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在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原北京經濟學院）任教並擔任基礎課部主任，期間，於一九九七年在北大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從事世界銀行經濟學項目研究，一九九九

年、二零零四年分別在德國波鴻魯爾大學經濟學院、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系做高級訪問研究。韓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北京市高校（青年）學科帶頭人稱號。一九九七年入圍北京跨世紀人才工程，先後獲得4項部級科研成果獎。韓先生先後主持完成10餘項國家和部級科學基金項目，曾出席兩次中國科協組織的「青年科學家論壇」。韓先生還兼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數量經濟專業博士生導師、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商學院EMBA項目和山西財經大學客座教授、歐美同學會德奧分會理事兼副秘書長、中國數量經濟學會理事暨學術委員、中國金融學年會理事、中國系統工程學會金融系統工程專業委員會理事、中國自然災害學會風險分析專業委員會理事、金融學聯考學術帶頭人、中國經濟學年會論文評審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科技委委員。韓先生還先後主持完成華夏證券、東吳證券、中航諮詢、航天科工、西飛等眾多大型企業集團的管理項目，為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招商銀行、工商銀行、中國銀行、民生銀行、農業銀行等金融機構講授培訓課程。韓先生在經濟、金融理論研究與管理及教學領域積逾29年之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韓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韓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韓先生將獲支付之薪酬將按照上述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育棠先生，49歲，獲提名為第三屆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商科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執業會員和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審計部主管；於二零零零年加入縱橫二千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分別出任財務董事及銷售董事。陳先生現時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銜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前稱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及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007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昌微線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005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023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聯交所：00285及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5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00914及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5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038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017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003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陳先生曾為達成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6）及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41）執行董事、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78）非執行董事、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66）及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80）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89）計財部副總經理。陳先生積逾20多年審計、會計、管理顧問及財務諮詢服務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陳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陳先生將獲支付之薪酬將按照上述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第三屆監事會候選人（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徐平先生，53歲，獲提名為第三屆監事。徐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獲授高級政工師之專業資格。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任職於中國科學院成都分院有機化學所，任黨委秘書、團工委副書記、書記、管理處副處長、正處級職員，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先後擔任四川省紀委、省監察廳機關事務管理室正處級紀監員、宣傳教育室正處級副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四川出版集團，任四川出版集團紀委副書記、監察審計室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任四川出版協會常務理事。徐先生於行政管理和監察等方面積逾29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徐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徐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徐先生將獲支付之薪酬將按照上述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許玉鄭先生，55歲，獲提名為第三屆監事。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任本公司監事。許先生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律，後獲得四川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許先生亦持有律師執業資格。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共四川省紀律檢查委員會、四川省監察廳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級紀檢員、正處級副主任。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擔任紀委書記，至今仍然留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許先生兼任四川新華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許先生兼任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工會主席。彼曾任成都鑫匯實業有限公司之監事。許先生在行政監察及法律方面積逾25年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許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許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許先生將獲支付之薪酬將按照上述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昆先生，40歲，獲提名為第三屆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任本公司監事。李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亦為會計師。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先後擔任四川日報報業集團財務部綜合管理科科長、事業發展部副主任（期間兼任華西都市報副總經理）、四川欣聞物資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財務部主任、總經理助理（期間兼任華西都市報社委會副主任、常務副總經理及消費品質報社社長）及集團辦公室主任；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任四川日報報業集團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主任。李先生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將獲支付之薪酬將按照上述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譚蔚女士，28歲，獲提名為第三屆監事。譚女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亦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譚女士曾先後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重慶分所審計部高級審計助理、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審計部審計員、本公司審計部內控專員，現任成都鑫匯實業有限公司總經辦主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譚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譚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譚女士將獲支付之薪酬將按照上述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監事

李光煒先生，70歲，獲提名為第三屆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李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昆明工學院，主修機械學。李先生獲有編審之專業資格。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擔任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社務委員、副社長，又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擔任四川教育出版社社長，及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大自然探索》雜誌社及《視聽技術》雜誌社之社長。李先生現為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李先生在出版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積逾27年之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將獲支付之薪酬將按照上述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傅代國先生，46歲，獲提名為第三屆監事。傅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傅先生持有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會計學會成員。傅先生乃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及會計學教授，於多份著名期刊就企業會計事務出版逾30篇論文。傅先生曾出任四川省資產重組中心之項目經理以及四川寶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傅先生曾任成都人民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成都人民商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8）、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7）及四川中匯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中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09）之獨立董事，彼現為四川川潤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72）、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23）及山東龍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傅先生於企業會計界積逾24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傅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傅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傅先生將獲支付之薪酬將按照上述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傅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所產生之其他相關問題。
2.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所產生之其他相關問題。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重選龔次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成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重選羅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俊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重選韓小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立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育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許玉鄭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昆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譚蔚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光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傅代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1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約六十分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趙俊懷先生、武強先生及趙苗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程三國先生。

* 僅供識別